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

SHEHUIZHUYI FAZHAN JIEDUAN LUN

王成兰 胡如葵 孙淦莉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

SHEHUIZHUYI FAZHAN JIEDUAN LUN

王成兰 胡如葵 孙渝莉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 / 王成兰, 胡如葵, 孙渝莉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112-1403-4

I. 社… II. ①王…②胡…③孙… III. 社会主义—发展研究

IV. D0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3571 号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

著 者: 王成兰 胡如葵 孙渝莉

责任编辑: 田 军

封面设计: 叶 子

版式设计: 杜 娟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403-4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认识,是一个最具有基础性的理论认识。正确判断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处在社会主义的哪个发展阶段,是各社会主义国家能否正确判断社会的性质、特征,正确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措施的关键所在。对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没有现成答案,只能通过社会主义的实践来解决。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对社会发展当前所处阶段的判断失误,不论是超越历史还是落后于现实,都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损害。对社会发展估计过高,必然会操之过急,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提出种种不切实际的要求,强迫人们完成各种在现阶段无法实现的任务。反之,对社会发展阶段估计不足,必然因循守旧,在各方面延缓提出和解决现实发展已经成熟的任务。无论前者或后者都会严重挫伤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在发展进程中遭受重大挫折,使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因此,只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才能准确地判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程度,从而正确地把握各个发展阶段的特点,明确承担的不同的历史任务;才能从本国实际出发,制定适合其发展阶段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社会主义事业的彻底

胜利。

由于长期以来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理论认识上的偏差,从而导致在实践中普遍都犯了“超越阶段”的错误。就我国而言,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发展阶段的认识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走过了一些弯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结合我国实际,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阶段问题上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长期探索后作出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填补了经济文化落后国家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后,在社会发展阶段认识上的空白,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理论,为我们正确认识中国的国情,制定符合中国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克服急躁冒进的错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供了科学依据。总之,更实事求是地估计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承认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我们深化改革,重新构建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所有制结构,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起到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取得巨大成就,2010年我国GDP已跃居世界第二位,这是不是意味着中国的社会发展阶段已经发生了变化了呢?显然不是。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取得的伟大成就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现阶段的我国,由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社会主要矛盾也没有变,在前进的道路上仍然面临着许多纷繁复杂的问题需要我们解决,有鉴于此,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仍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具体表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业,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及其新阶段的新实际出发。

由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首要问

题,因此,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对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书从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着手,以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为线索,论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以及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新阶段对这一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本书还对这一理论内涵进行比较系统的阐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发展战略,以及初级阶段的长期性等问题。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胡如葵、王成兰教授和重庆交通大学孙渝莉副教授合作完成,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冉志、李军等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所限,加之掌握的资料不全,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7月于重庆

目 录

前言	(1)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论述	(1)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1)
(二)共产主义社会自身发展的两个阶段	(8)
(三)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主义理论	(14)
二、前苏联、东欧国家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上的理论与实践	(24)
(一)列宁对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初步探索	(24)
(二)前苏联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与实践	(38)
(三)前东欧国家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观点	(58)
三、中国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曲折历程	(69)
(一)毛泽东在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上的理论与实践	(69)
(二)邓小平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发展阶段的准确定位	(102)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形成的基础	(122)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139)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形成	(139)

(二) 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158)
(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	(166)
(四) 实施党的基本路线的基本纲领	(183)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战略	(195)
(一) “三步走”发展战略的提出	(195)
(二) “三步走”发展战略的基本内涵	(203)
(三) “三步走”发展战略的意义	(211)
(四) 新“三步走”发展战略	(213)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的论述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关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一直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对这个重大问题的回答,直接涉及到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社会主义基本问题的认识。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也不可能对未来社会的发展阶段作出具体划分,但是他们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 general 规律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思想:未来社会是分阶段发展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社会发展,同其它社会一样,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逐渐发展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预计,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大体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并且进一步指出,这些发展阶段都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马克思这里所说的“革命转变时期”,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过渡时期”。1875年,马克思恩格斯所写的一组对德国社会民

主党纲领的批判文章中,他们以高度的历史唯物主义修养进一步科学地概括了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未来社会的发展轨迹:短暂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因此,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原理,就必须首先弄清马克思主义的过渡时期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科学地预测到,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取得政治上的统治以后将经历一个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恩格斯在1847年起草的《共产主义信条》中初步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思想。根据他的设想,过渡时期大体由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开始,达到一个由人到环境完全改变的革命转变时期,核心内容是从私有制逐步过渡到公有制。其后,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未来社会的实现要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的思想,并提出了10条“过渡措施”。在《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提出了“过渡阶段”。《法兰西内战》一书论证了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较长期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实现物质的和精神的改造。1875年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更加明确地阐述了关于过渡时期的思想,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过渡时期的理论。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对过渡时期作了明确的定义:“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专政。”^①列宁在许多著作中,对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作过极其精辟的阐发,并认为这是马克思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的发展论,考察资本主义的实际材料和未来共产主义的发展问题,总结其全部学说而得出的科学结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4页。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什么要有这样一个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一是改变所有制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无产阶级要获得彻底的解放，必须以自由联合的劳动条件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不仅需要剥夺剥夺者、把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改变为整个社会占有制，而且要建立新的生产组织，有计划地协调整个社会生产，建立高度发达的大生产作为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同时要全面改造社会关系，改造人们的旧思想和旧传统，造就共产主义新人。所有这些任务都不是自发进行的，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这种变革。只有依靠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经过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才能完成这些伟大的历史任务。

二是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需要。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还会有激烈的阶级斗争，要改造私有制，达到消灭阶级的目的，必将遭到既得利益者和阶级敌人的反抗。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自己的政权，凭借它的武器对反动派造成的恐惧，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工人阶级正是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如果作为阶级斗争和阶级存在的基础的经济条件还没有消灭，那么就必须用暴力来消灭或改造这种经济条件。正如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指出：“工人阶级知道，他们必须经历阶级斗争的几个不同的阶段。他们知道，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这里不仅需要改变分配方法，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或者毋宁说是使目前（现代工业所造成的）有组织的劳动中存在着的各种生产社会形式摆脱掉（解除掉）奴役的锁链和它们的目前的阶级性质，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协调的合作。他们知道，这一复兴事业将不断地遭到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反抗，因而被延缓、被阻挠。他们知道，目前‘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

只有通过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才能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正如过去‘奴隶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和‘农奴制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之被代替一样。”^①

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无产阶级民主，镇压资产阶级反抗，逐步地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改造成成为公有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生产力，尽可能地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归纳以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过渡时期的观点，我们理解其过渡时期的理论主要应掌握以下几点：

1. 过渡时期，是指某事物到另一事物的转变（或转化）时期而言。这种转变是指事物的质变。当然，并非所有事物的质变，都会在时间上形成一个过渡时期，这要由事物本身的特点来决定。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过渡时期，是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向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的革命转变时期。

2. 这个过渡时期在经济上的主要特点，是两种经济结构同时存在并且彼此斗争的时期。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列宁又说：“那么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③按照列宁的解释，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一定是生产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9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84页。

③ 《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第540—541页。

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兼而有之。这一时期,各个国家的经济都具有多种成分的特点,其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步占统治地位。

3. 过渡时期政治上的主要特点,是与多种经济成分相适应的,存在着多个阶级,存在着阶级斗争,因此,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是存在于整个过渡时期的新型国家。这个时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列宁说:“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需要了。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①可见,在马克思、列宁看来,无产阶级专政仅仅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到无阶级社会的一个历史时期,它同阶级的存在和过渡时期的长短是完全一致的,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灭,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而结束。

4. 过渡时期的起点和终点应该是: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就算进入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它的终节点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强调的过渡时期的起点是资本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而不是从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类型向共产主义过渡。因此,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手中取得政权后,就算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它的终点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过渡时期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它的高级阶段呢?从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来看,主要依据是:

第一,从《哥达纲领批判》一书的整个精神来看,是指过渡到共

^① 《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91页。

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马克思讲的共产主义社会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即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总称,他讲的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实际上指的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因为马克思要论及的是从旧社会到新社会的转变时期,不是论述共产主义自身发展的两个阶段。正如马克思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的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① 因此,尽管书中多次使用共产主义社会这一概念,但实际所指都是它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马克思的上述思想解释得很清楚。该书第五章第二节讲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实际是讲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过渡。当列宁谈到社会主义民主及其实质时指出,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少数剥削分子实行镇压,“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②这里讲的正是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民主。第三节标题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这个社会的主要特点是:“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国家正在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但是,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③由此可见,无论从内容还是从逻辑顺序看,这个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251、252页。

渡实际上都是指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第三,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中,对马克思讲的过渡时期解释得更加明确。他说:“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所以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在这里,列宁明白无误地认为,马克思所说的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尽管在列宁的著作中,有时说“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有时说“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但这两种提法是一个含义,都是指向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过渡。

那末,这个过渡时期何时结束,社会主义社会何时才算开始呢?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到达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标准是: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建立起相应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生产力大大发展,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没有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没有阶级;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基本结束,国家的镇压职能已经消亡,但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还有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职能;这时的国家已失去政治职能,不具有阶级压迫性质,而变为简单的管理职能,等等。只有达到这种标准,过渡时期才算结束,社会主义社会方才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在明确了过渡时期的界限即起点和终点原则问题以后,对于过渡时期的长短这类问题未作揣测。但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多数发达国家同时进行革命,且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在经济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国家里进行的,所以他们认为过渡时期不会很漫长。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过渡时期是指横在资本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和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之间的一个时期,而从社会主义时期向共产主义过渡,则属于共产主义社会自身发展的两个阶段。经过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再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这就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进程和美好前景。

(二)共产主义社会自身发展的两个阶段

马克思主义认为,整个人类社会是一种较高的生产方式取代较低的生产方式循序渐进地发展起来的,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产主义社会也是一步一步地分阶段发展起来的,不是一下子可以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他们认为,过渡时期结束后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后一个社会形态,它本身有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这一社会形态因在经济、道德、精神等方面发展程度的不同,又分为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即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也就是我们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二者构成共产主义社会的统一体。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系列著作中,对共产主义社会所要经历的这两个发展阶段作了科学的论证和具体的说明,并揭示了这两个发展阶段的区别和联系。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描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时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论述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基本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10页。

第一,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彻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最本质的特征。1846年恩格斯和格律恩“真正的共产主义”者辩论时,就把这个问题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和识别真假共产主义的三条原则之一。在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里,进一步强调了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和一切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重要性,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并认为只有这样,无产者才能解放自己。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根源,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改变了劳动者的地位,使他们从昔日的奴隶变成了新社会的主人,从而为劳动者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关于公有制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具体论述。但综合他们在一些著作中的提法,尽管语言表述不尽相同,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即他们所设想的是由整个社会占有的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即我们现在所说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

第二,社会生产由国家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不存在商品生产,没有货币和市场。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生产力的那种社会”^②,以有计划的自觉组织代替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认为,自觉地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并用合理的计划经济代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按照整个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是未来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由于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就使劳动者实现了在全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2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335页。